淡江時報 第 1025 期

**財務處期末提醒補繳費**

**學生大代誌**

【記者胡昀芸淡水校園報導】注意，期末補繳通知來了！尚未完成105學年度第1學期加退選後應補繳費者，請儘速憑補繳單至學校出納組（淡水校園B304室、臺北校園D105室、蘭陽校園CL311室）完成繳費。若有遺失，請至中國信託線上列印或至財務處G401室補單。8日（週日）前亦可利用信用卡及ATM轉帳方式繳納。
  
財務處提醒，「未完成補繳費者，將無法辦理105學年度第2學期預選課程及註冊作業，且畢業生不得領取證書。」如有疑問可洽財務處，校內分機 2067詢問。